

## 臺北市立美術館美術品寄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四字第 81021477 號函訂頒

95.3.7. 北市文化三字第 09532705100 號

- 一、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擴大本館保存優秀美術品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館提供部分典藏空間作為寄存場所。接受寄存範圍以二十世紀以來之優秀美術品為主。
- 三、欲寄存美術品者，應填具寄存美術品申請表及作品清冊，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本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辦妥寄存契約後，始接受寄存。（申請表及清冊如附件一，契約書如附件二）。
- 四、寄存期限由雙方約定之，最多不得超過五年。
- 五、寄存之美術品本館有研究、展覽、攝影、出版等權利。
- 六、寄存美術品應辦理藝術品保險，其包裝、運輸、保險費用由寄存者負責，本館不收取任何費用。
- 七、其他未盡事宜以臺北市立美術館美術品寄存契約書規定之。
- 八、本要點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美術館美術品寄存申請表

填表日期：

申請人：

寄存者 姓名	中文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英文		性別		身份證字號	
聯絡 地址					護照號碼	
					電話	
寄存品 情況	(如所附寄存美術品清冊及作品圖冊及狀況書)			審 查 意 見 及 結 果		
備註	檢附作品圖像					
承辦人		典藏 組長		副館長		館長

### 臺北市立美術館美術品寄存清冊

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人：

編號	類別	作者	品名	尺寸	創作 年代	媒材	保險 價格	作品 狀況	備註

附註：一、本清冊請附於申請表送審。

二、每件作品請附圖像，並填具狀況書。

臺北市立美術館美術品寄存契約書

編號：

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有關美術作品寄存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內容如下：

- 一、甲方提供部分典藏庫房空間免費供乙方寄存美術作品，乙方寄存之美術作品於寄存期間內甲方有研究、展覽、攝影、出版等權利。
- 二、乙方寄存美術品種類及件數（如清冊）。
- 三、作品寄存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四、寄存美術品入庫之前應辦妥保險，寄存期間，保險不得中斷，保險費用概由乙方負責，保單副本一份由甲方收執。
- 五、乙方應負責寄存美術品之包裝運輸費用，否則甲方應拒絕或終止乙方之寄存。
- 六、寄存之美術品，甲方應善盡保管之責。但於入庫前或於寄存期間如因正常維護之需，其維護處理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七、寄存期間，乙方如須取出或檢視美術品時，應於兩星期前以正式書函說明原因，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八、寄存期間甲方如因典藏空間容量已滿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或不宜繼續保管寄存品時得以終止寄存，但甲方應通知乙方取回寄存品。
- 九、因寄存期限屆滿，甲方庫藏容量已滿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寄存之美術品，乙方於接到通知三個月內應至甲方指定地點提取，如經甲方催告，至催告日止，逾一年仍未提取者，視同乙方自動捐贈該美術品予甲方，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乙方住址變更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以因應終止寄存之告知作業，若乙方變更住址未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原住址所為之通知或催告皆屬有效，乙方不得以此事由為任何抗辯。
- 十一、乙方得出具授權書委任代理人與甲方處理所有寄存事務，寄存期間若需提前解約，應於兩星期前以正式書函通知甲方。
- 十二、寄存之美術品於寄存期間如有毀損、滅失、失竊等情事由乙方或雙方會同向保險公司依約求償。除甲方有故意行為致寄存品受損之情形外，乙方及

承保之保險公司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如因本契約所引起之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書正本兩份，雙方各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乙 方：

校 長：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美術館美術品寄存清冊

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人：

編號	類別	作者	品名	尺寸	創作年代	媒材	保險價格	作品狀況	備註

附 一 本清冊請附於申請表送審。

註 二 每件作品請附圖像，並填具狀況書。